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装建设	股票代码	002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桂添	陈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电话	0755-83599233	0755-83599233
电子信箱	yuguitian@zhongzhuang.com	chenlin@zhongzhu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室内外装饰为主,融合幕墙、建筑智能化、园林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装饰服务提供商,主要承接办公楼、商业建筑、高档酒店、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别墅等住宅建筑的装饰施工和设计业务。近年来,凭借着全面的业务资质和优秀的施工能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功完成了一系列的代表性装饰工程项目,并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报告期内,公司行业排名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691,714,149.77	2,598,806,004.07	3.58%	2,442,089,3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83,203.24	153,811,235.88	1.54%	127,260,6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75,746.52	143,744,269.58	9.14%	128,409,9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9,567.68	23,027,526.17	-585.85%	-128,539,12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0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0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5.07%	-2.40%	14.4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3,367,565,949.14	2,295,753,017.66	46.69%	2,055,335,3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4,606,136.27	1,097,560,513.85	76.26%	943,759,580.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915,059.00	644,838,387.91	775,679,538.94	781,281,1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9,354.57	36,555,529.69	52,396,726.00	40,572,5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92,422.16	38,256,517.44	51,844,240.44	40,282,5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4,281.77	57,492,853.81	-85,061,768.23	-8,506,37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小红	境内自然人	33.07%	99,219,825	99,219,825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12.17%	36,504,675	36,504,675		
陈一	境内自然人	9.08%	27,247,500	27,247,500		
深圳鼎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1,981,250	11,981,250		
昆山中科陡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8,437,500	8,437,500		
刘广伟	境内自然人	1.95%	5,838,750	5,838,750		
福州中科福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625,000	5,625,000		
邓合生	境内自然人	1.75%	5,254,875	5,254,875		
上海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江苏国投新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500,000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小红与庄展东为妻关系,庄展诺是庄小红与庄思的长子,邓合生系庄小红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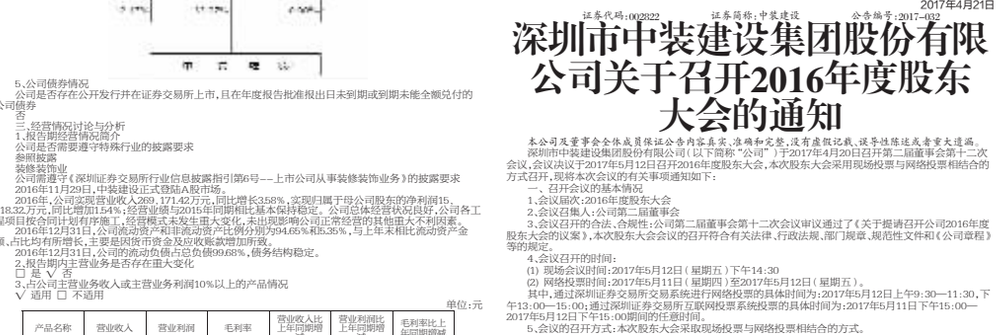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旅游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29日,中装建设正式登陆A股市场。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171.42万元,同比增长35.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8.32万元,同比增加1.54%;经营业绩与2015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拓展情况正常经营的主体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65%和5.35%,与上年末相比流动资产金额、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99.68%,债务结构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施工	2,539,422,037.70	2,141,247,323.59	15.68%	1.17%	2.55%	-1.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10,709.53元,调减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10,709.5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注销芜湖中装,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发出会议通知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庄婷初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选和审查,认为曾凡伟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投资公金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金融投控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融资银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庄重、庄展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履约保函、贸易融资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融资银行。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玉辉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36,756.60	229,575.30	46.69
股东权益	193,511.37	109,856.58	76.15
营业收入	269,171.41	259,880.60	3.58
营业利润	19,757.22	17,889.70	10.44
净利润	15,571.89	15,361.66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8	-
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5.07%	-1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1%	52.84%	-18.7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2017年度的市场开拓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30%;净利润1.75亿元,同比增长12%。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1214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183,203.2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4,024,171.7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02,417.1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5,341,354.5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963,109.10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000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000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元。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0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29,730.70	29,730.70	29,730.70	5,749.16	5,749.16	-23,981.54	19.34%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08.97	9,608.97	9,608.97	26.86	26.86	-9,582.11	0.2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2.15	8,012.15	8,012.15	3,647.68	3,647.68	-4,364.47	45.53%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83.15	2,283.15	2,283.15	49.26	49.26	-2,233.89	2.16%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34.97	67,634.97	67,634.97	472.96	472.96	-58,162.01	14.01%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67,634.97	67,634.97	67,634.97	472.96	472.96	-58,162.01	1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思诺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资本公积金额情况,为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000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000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未来增长潜力,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庄展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405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根据公司上市后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标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期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60,819.95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60,819.95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110,709.53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110,709.53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履约保函、贸易融资等。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	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合计			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融资银行。

在不超过以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8月24日

3、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栋一层1A01-1A02号

4、法定代表人:庄婧初

5、注册资本:5,080万元

6、实收资本:5,080万元

7